



近代新式“特别法院”建制考论

以《收回中东铁路司法制度之临时办法》为中心

热点聚焦 邓齐滨

杂俎,增加了办法颁布与执行的难度。北洋政府面临诸多问题,如“接续办理”治安审判厅以收回司法权、避免被误认为原俄国人审判机构仍被沿用、划分新地方审判厅与黑龙江和吉林地方审判厅的案件管辖、选拔和培养特殊人才、解决经费来源及侨民诉讼问题等,虽该办法未予规定,但确认了收回中东铁路司法权及建立司法制度的合法性基础。

颁布考:从“改名沿用”到“创建”新式特别法院的抉择

1920年9月,司法部提议“收回中东铁路司法制度暂行办法”并电告吉林、黑龙江两省,国务会议随后通过《收回中东铁路司法制度之临时办法》。然而,此办法遭吉林、黑龙江两省督军和中东铁路督办反对。地方长官认为不应建立治安审判厅制度,应将中东铁路司法案件移交地方审判厅审理,并提议增设外国领事调查员等。司法部复电解释因俄人聚居地恐缺审判人才才设治安审判厅,并派司法部部长张一鹏赴哈尔滨实地调查。张一鹏到哈尔滨后,采纳地方官绅增设外国领事调查员等意见,同时提出建立“东省特别区域法院”。

为推进《收回中东铁路司法制度之临时办法》颁布,1920年10月《东省特别区域法院编制条例》颁布。该条例共13条,对其内部机构设置、审级、管辖范围、司法人员选任、无领事裁判权人律师出庭制度以及外国领事调查员制度等新式法院制度作了全面规定。该条例意义重大,明确管辖区域,废除“中东铁路附属地”名称;确认该区域被北洋政府收回并行使司法权,隶属民国法院系统;因外国侨民众多,形成涉外专门法院特色。但该条例仍停留在中观规划层面,具体微观问题未及规定。

执行考:东省特别区域法院的建制和运行

1920年《收回中东铁路司法制度之临时办法》执行方案确立了东省特别区域法院的筹建方案,然而特别法院的建制仍然面临复杂的局面。

从审判机构组建角度看,接收原俄国法院及治安审判厅涉及中俄外交,面临武力干涉、外侨抵制、外交干预及当时中国司法境遇等多重阻力。从司法人员组

成角度看,民国时期法官不足,而东省特别区域法院需要掌握中俄法律,外侨习惯风俗且具备涉外案件审判能力的法官,难度极大。从司法制度角度看,新组建的东省特别区域法院在审理俄人案件时,面临适用法律及建立诉讼制度的挑战。

在机构设置方面,东省特别区域法院作为新式法院代表,既有与其他新式法院相同之处,也为处理外侨案件设置了特别机构。设有高等审判厅与地方审判厅,两厅下设审判庭、检察所和书记室等。审判庭分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地方审判厅的刑事、民事审判庭还附设简易庭和六个地方分庭。各审判庭设报道处,法院还有登记处、问事处和民事执行处等。特别之处是,为与国际化接轨,东省特别区域法院审检合署,地方审判厅和高等审判厅下设检察所,同时东省特别区域法院还特设“清理俄人旧案处”,专门审理原俄法院遗留下来的大量未能来得及审理完毕的刑民刑事案件。

在人员选任方面,司法部高度重视东省特别区域法院的人员选任。除常见司法人员外,还配备翻译官、外国领事调查员,形成具有专业化、精英化、涉外性特征的“特种司法人员”群体,并制定了配套的司法官制度。特种司法人员甄拔条件严格,需熟悉俄文、有交涉事务经验等,通过严格的笔试和口试进行选拔。东省特别区域法院人员齐全精干,配置较高比例的司法辅助人员,推事能从一般性事务中解脱出来,提高业务水平、审判效率和质量,司法官薪俸颇高。此外,为规范外国领事调查员权利,司法部颁布了相关章程和细则,外国领事调查员在特定范围内有职责权限和义务,该制度为中国法院审理涉外案件奠定了基础。

在法律适用方面,民国政府先后颁布的《刑事诉讼条例》和《民事诉讼条例》率先在东省特别区域试行,后推行全国。东省特别区域法院还拟定了“特别法”,如《东省特别区域法院民事诉讼执行规则》,扩大了民事诉讼执行人员范围,保证了中外诉讼案件的公平公正。东省特别区域法院在审理外侨案件时,严格依据民国法律,单行法规及司法部训令,针对特别区域特点审慎变通。刑事案件以民国法律为主,司法部训令为补充,依法定罪。从轻重刑,对无领事裁判权人重罪先“分别处罚”,后“酌处死刑”。民事案件以民国法律与当事人本国法律,习惯兼用,尊重当事人权利。遇到新问题及时呈报大理院,推动了民国相关法



律制度的发展。整体上,东省特别区域法院在复杂局面下努力构建合适的司法制度,选任合适的司法人员,适用合适的法律,展现了中国司法主权,也为司法制度发展积累了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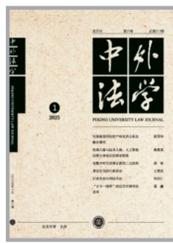
结论:近代中国新式法院的先行者

一部《收回中东铁路司法制度之临时办法》,展现了近代中国第一个“特别法院”东省特别区域法院的建制历程。从宏观层面确定收回中东铁路司法权的总体方向,到中观层面明确特别法院规划,再到微观层面法令出台运行,东省特别区域法院成为近代中国新式法院先行者。它是收回治外法权的先行者,为收回治外法权进程中法院建设树立样本,对上海收回租界治外法权产生影响;是新式法院建设的开拓者,建立新式组织与司法制度;是法制近代化与国际化的推动者,受西方司法理念影响,推动法制转型,实现制度调试;是涉外法院、铁路法院的探索者,为专门法院审理专业案件提供思考空间与历史法源参考。虽存在制度临时性、过渡性及“先司法,后行政”导致治理效果欠佳等历史局限性,但仍为近代收回治外法权之嚆矢,为民国特别法院建制及涉外案件审判提供重要参考。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5期)

观点新解

李兆轩有效解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有必要引入动态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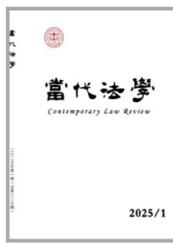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李兆轩在《中外法学》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解决的司法逻辑》的文章中指出:

近年来,随着各行业对技术标准依赖的加深,标准必要专利作为技术创新的重要成果,其数量迅速增加,推动了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广泛应用。然而,标准必要专利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了一系列复杂问题,尤其是在许可交易中,其深层次原因是权利人实施方在许可上存在分歧。这种分歧主要体现在费率问题上,即双方无法就许可费率达成一致,进而导致交易的失败。这一结果不仅可能导致社会成本的增加和资源配置的不均,更可能引发市场失灵,影响市场效率。解决费率问题需要以完善的司法逻辑体系为支撑,而现有司法逻辑却未能有效解决纠纷。

在当前的静态模式下,专注于个案中的费率计算并不能有效解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反而可能引发市场失灵,故有必要引入动态分析框架。这一框架的核心在于,运用行为经济学的理论与分析工具,审视司法行为如何影响市场中的交易行为,并基于此探寻合理的司法解决方式,最终促成双方的交易,解决许可纠纷问题。要完成这一任务,首先需要理解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的运作机制与市场主体可能进行的行为选择。专利劫持与反向劫持,作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中两个不可忽视的现象,对费率的确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两种行为模式都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的健康发展构成了威胁,也使得费率的合理计算变得更加复杂。

面对劫持行为,法院通常可以采取两种干预措施:直接干预和间接干预。前者是通过确定费率的方式直接促成交易,而后者则借助禁令等手段推动双方谈判,以达成协议。在当前情况下,直接干预虽然能够迅速解决纠纷,但其局限性亦不容忽视。费率的合理性直接关系到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若法院无法准确评估费率,很可能导致逆向激励,进而损害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创新动力。相比之下,间接干预能够更有效地激励双方进行谈判,促成公平合理的许可协议达成,同时避免直接定价可能带来的市场扭曲。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采用间接干预优先、直接干预辅助的原则。在决定是否给予禁令救济时,法院可以通过调整给予禁令救济的概率,以激发双方重新回归谈判的动力。当禁令救济不可行时,法院可以进行直接干预,此时应遵循个案分析的原则,同时在定价环节要尽量模拟和还原真实的市场谈判环境,以确保裁决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陈治谈财税治理创新格局——应当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西南政法大学陈治在《当代法学》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区域一体化发展中的财税合作机制:法治实践与优化路径》的文章中指出:

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家在持续推动东部、中部、西部地区间协调发展的基础上,提出推动区域重大战略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以促进在地区内部具有密切经济利益交往的区域形成一种协调发展水平更高的一体化格局。财税法在促进区域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推进新兴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过程中,依赖财税法传统的纵向财政转移支付或自上而下给予特定区域税收优惠的方式已难以满足需要。与此不同,区域财税合作采取跨行政区划的,以地方政府间横向对财税利益协调为核心内容的新机制,成为财税法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新的着力点。

在现有规范体系下,区域财税合作具备实施依据,并形成了区域财政补偿合作、财政投入合作、税收征管合作、税收分享合作等典型形态。但整体上,区域财税合作仍处于政策指引阶段,法治化发展水平明显不足,面临在财税合作的收支方式上如何处理与财税法定原则之间的关系,在财税合作的纵横级上如何对区域共同财政收支与支出责任配置的缺位,在财税合作的规范形式上如何实现财税合作软法规范的效力补强与内容约束等问题,引发了亟待法治回应的课题。

区域财税合作突破了政府纵向财政关系调整的制度框架,追求政府间横向的财税利益协调。这种财税治理创新格局应当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并推动财税法本身的创新发展。就区域财税合作中法定原则面临冲击的问题,应平衡预算法定与财税合作支出义务之间的关系,强化财税合作中的税权控制与纳税人权利保护;面对财税合作中区域共同财政收支与支出责任分担上的缺位,应当从纵横不同的维度建立央地层级之间以及地方层级之间的分担机制;对于财税合作大量运用软法而效力难以保障的问题,有必要提供实现硬约束的多种路径,并对软法规范内容设置必要的限制。

(赵珊珊 整理)

“包容性与创新性——仲裁中的软实力”国际仲裁论坛在京举行

前沿观点 蒋安杰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3月8日,主题为“包容性与创新性——仲裁中的软实力”的国际仲裁论坛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论坛由北京大学国际仲裁研究中心与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AAA-ICDR)大中华区委员会联合主办,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Hughes Hubbard & Reed纽约办公室等知名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以及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法学院近八十人,参加了三个单元的发言和讨论。

在主题为“国际仲裁的多样性与职业路径”的中英文单元,实务界专家结合本人或所在企业的仲裁体验,分享了国际商事交易中选择仲裁途径和具体仲裁机构时的考量因素。专家们普遍认同仲裁作为争议解决路径在尊重商事逻辑、促进商事交易目标的实现、裁决的全球执行力等方面相对于司法所具有的不可比拟的优势。多位企业法务专家表示,中国企业在国际仲裁中的话语权正在上升,越来越多涉外合同选择了亚洲的仲裁机构,特别强调仲裁机构的独立性、中立性和高效性对于仲裁机构的声誉和签约中的胜率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希望中国正在修改中的仲裁法

实践发展状况,并介绍了国际争议解决及国际仲裁的整体发展状况与趋势。

来自中国石化集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前道达尔能源中国区、联想集团中国区、先正达集团等知名企业的高层法务专家,来自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Hughes Hubbard & Reed纽约办公室等知名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以及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法学院近八十人,参加了三个单元的发言和讨论。

在主题为“国际仲裁的多样性与职业路径”的中英文单元,实务界专家结合本人或所在企业的仲裁体验,分享了国际商事交易中选择仲裁途径和具体仲裁机构时的考量因素。专家们普遍认同仲裁作为争议解决路径在尊重商事逻辑、促进商事交易目标的实现、裁决的全球执行力等方面相对于司法所具有的不可比拟的优势。多位企业法务专家表示,中国企业在国际仲裁中的话语权正在上升,越来越多涉外合同选择了亚洲的仲裁机构,特别强调仲裁机构的独立性、中立性和高效性对于仲裁机构的声誉和签约中的胜率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希望中国正在修改中的仲裁法

能够对此给予充分关注和回应。兼任仲裁员的几位专家还分享了作为仲裁员的职业经验,关于仲裁员应当具备的素质和能力,他们强调对仲裁的热爱、庭审的把控能力、判决书的书写能力、商业逻辑的合理运用等方面的能力以及仲裁员与当事人之间的合理距离等职业伦理问题。

在主题为“当仲裁遇见人工智能”的英语单元,专家们就人工智能参与仲裁案件的可能与限度、人工智能在仲裁领域的应用带来的益处和挑战以及人工智能取代法律工作者的可能性等话题分享了自己的看法。一方面人工智能赋能仲裁员和当事人,无疑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使用人工智能时的合规和隐私问题、监管规则、伦理标准、数据偏见等问题应当得到充分关注。也有专家强调了人类律师或仲裁员在捕捉当事人情感与情绪、为客户提供情绪价值、恰当运用商业逻辑、提供人文关怀等方面的独特价值。

闭幕致辞由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姚宇主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AAA-ICDR亚洲咨询委员会委员李洪积对此次论坛进行简要回顾。AAA-ICDR副主席Thara Gopalan女士介绍了AAA-ICDR如何在仲裁案件中实现包容性、多样



性、全球性等重要理念。就人工智能的应用及其监管和信任问题,她强调仲裁员利用人工智能的行为应由当事人自主决定,该倡议也得到了与会专家的一致响应。

深化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筑牢守法理念根基

前沿关注 戴庆倩

基层是法治建设的基础,也是法治文化传播的关键阵地。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对于提升全民法治意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笔者认为,通过深化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能够有效普及法律知识,培育法治精神,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从而为建设法治社会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筑牢守法理念根基。

完善基层法治文化阵地网络布局

基层法治文化阵地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平台,直接影响着守法理念在群众中的根植程度。目前,部分地区法治文化阵地分布不均,覆盖面不够广,难以满足群众需求。因此,要科学规划法治文化阵地布局,做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同时,要整合各类资源,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有机融合,形成多层次、全方位覆盖的法治文化阵地网络。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要注重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和需求,灵活调整建设方案,确保阵地建设既能满足基本需求,又能体现地方特色,便于守法理念的本土化传播。要特别关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通过流动法治文化服务站等形式,弥补固定阵地建设的不足,确保法治文化服务全覆盖,无死角。此外,还要注重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的作用,将法治文化元素和守法理念有机融入其中,实现资源共

享、优势互补,使守法理念与其他价值观念协同传播,形成强大合力。

创新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方式

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必须创新建设方式,增强守法理念的感染力。首先,要加强数字化建设,运用新媒体技术,建设“互联网+法治文化”智慧平台,开发法治文化数字资源库,推出法治文化微课堂等新形式,使守法理念传播更具时代感和吸引力。其次,要注重互动性设计,设置法治文化体验区、模拟法庭等功能区域,让群众在互动体验中学习法律知识,强化守法意识,实现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的转变。再次,要突出特色化建设,结合本地实际,挖掘富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资源,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使守法理念与地方文化相融合。此外,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建设模式至关重要。通过精心打造网上法治文化阵地,可有效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内容形式的创新是提高吸引力的关键——法治动漫吸引青少年,法治小品增强趣味性,法治故事会触动社区群众情感,这些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能够增强法治文化的感染力和说服力。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不可或缺,法治文化数字产品和智慧法治文化展示系统能为公众带来更好的参与感和体验感。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可帮助相关部门分析群众的法治需求,有的放矢地开展服务。服务方式也需要创新——预约服务避免排队等待,上门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便利,多种创新形式让群众便捷地享受身边的法治文化服务,在潜移默化中树立守法观念。

健全基层法治文化阵地运行机制

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需要建立健全长效运行机制,才能持续筑牢群众守法理念根基。为确保守法理念持续传递,必须健全运行机制。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保障阵地正常运转;要建立活动常态化机制,定期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法治文艺演出等活动,保持阵地的生机活力,强化守法意识的持续培育;要建立评估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群众需求,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同时,要建立资源保障机制,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经费投入,同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要建立激励机制,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和单位给予表彰奖励,调动工作积极性;要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绩效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为筑牢守法理念根基服务。要建立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定期培训、交流研讨等形式,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守法理念的有效传播提供人才保障。要健全志愿服务机制,吸引法律工作者、退休干部等群体参与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实工作力量,扩大守法理念的传播队伍。

发挥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实效

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根本目的是发挥实效,推动守法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目前,部分地方法治文化阵地未能真正发挥应有作用,守法理念的培育流于形式。为提升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守法意识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结合;要注重分类指导,针对不同群体特点,采取不同的宣传教育方式,提供精准化服务,实现守法理念的精准传递。要加强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治文化工作队伍;要强化统筹协调,整合各部门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要注重实践养成,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法治实践体验等方式,引导群众在实践中深化对法治的认识和理解。要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定期对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工作水平,确保守法理念真正入脑入心。要重点关注特殊群体的法治需求,开展针对性服务,确保守法理念全覆盖。要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经验交流,通过现场会、观摩会等形式,促进工作经验互鉴,共同提高、推动守法理念传播工作不断创新。



使守法意识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结合;要注重分类指导,针对不同群体特点,采取不同的宣传教育方式,提供精准化服务,实现守法理念的精准传递。要加强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治文化工作队伍;要强化统筹协调,整合各部门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要注重实践养成,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法治实践体验等方式,引导群众在实践中深化对法治的认识和理解。要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定期对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工作水平,确保守法理念真正入脑入心。要重点关注特殊群体的法治需求,开展针对性服务,确保守法理念全覆盖。要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经验交流,通过现场会、观摩会等形式,促进工作经验互鉴,共同提高、推动守法理念传播工作不断创新。